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湘瑜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57  
電子信箱：1001544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2900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80290049\_Attach01.PDF、1080290049\_Attach02.PDF、  
1080290049\_Attach03.PDF、1080290049\_Attach04.PDF、1080290049\_Attach05.  
PDF、1080290049\_Attach06.PDF、1080290049\_Attach07.PDF、  
1080290049\_Attach08.PDF、1080290049\_Attach09.PDF、1080290049\_Attach10.  
PDF、1080290049\_Attach1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配合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修正、部分機關組織調整及「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」，修正相關待遇表別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8年11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7913C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行政院修正待遇表別計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(以下簡稱專業加給)表(二)、專業加給表(六)、專業加給表(七)、專業加給表(二十)、「工程獎金支給表」、「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」、「消防、海巡、空中勤務、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」、「各機關船舶船(職)員海上職務加給表」及「刑事鑑識、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」等9種。
- 三、配合109年1月1日生效之「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」，

人事室 108/12/11 07:49



1080008575

有附件



專業加給表(二)增列職務歸列社會工作職系，且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直接服務及面訪處遇個案業務之社會工作人員為適用對象，各機關學校所屬人員得否適用專業加給表(二)，請依其業務內容覈實認定。

四、本府實際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聘用及約僱社會工作人員(不含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)薪點折合率，自109年1月1日起由新臺幣(以下同)124.7元調整為130元，基於認定基準之一致性，請各機關學校依前開專業加給表(二)所列支領要件，覈實認定聘用及約僱社會工作人員得否適用，若經審酌具調整必要性，請檢附聘(僱)用人員計畫書(表)修正函報本府核定；又是類人員如係由中央補助款支應者，請併同確認經費來源無虞。

五、檢附前開行政院函文及附件、行政院108年6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7027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